致：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6-029号

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大会于2020年8月21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15,123,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19%。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086,853,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 1,401,976,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377%(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 31,981,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51%)。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50 开始，于 16:30 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本次大会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票 1,401,939,513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票 37,30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31,944,36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票 37,300 股，弃权票 0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385,641,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9%，反对票 16,335,116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15,646,5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35%，反对票 16,335,116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385,641,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9%，反对票 16,335,116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15,646,5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35%，反对票 16,335,116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5,958,096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5,962,949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2 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215,83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220,688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3 选举宋科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754,11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758,970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4 选举韩一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771,31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776,170 票)，超过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5 选举雷阎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771,31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776,170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6 选举罗继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186,33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191,188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7 选举王广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012,13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016,988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8 选举郝力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602,016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606,869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469,409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74,262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5.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6,803,51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6,808,370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5.3 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7,068,431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7,073,284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5.4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397,068,431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7,073,284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议案六：《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1 选举汪志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4,175,572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4,180,425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6.2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 1,397,335,881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7,340,734 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律　　师：郭　斌 _____

律　　师：闫思雨 _____

2020 年 8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